**雲林縣2021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**

**兒童詩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

 （一）配合學校語文課程，深化學生文字表達能力。

 （二）透過詩的欣賞與創作，豐富精神生活，強化情意與美感教育。

 （三）透過欣賞、觀察、思考，將童詩文字意象轉化為優美的圖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 (一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 (二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

 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慈光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兒童文學學會

三、比賽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
 (每位學生選擇2020年得獎童詩配畫，每人最多送件2件)

四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0年 6 月 16 日(三)截止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內容及規格：

 (一) 以承辦單位2020年童詩創比賽得獎作品為配畫內容。

 (二) 將童詩作品內容意象轉化為具體畫面呈現。

 (三) 規格：8開圖畫紙，務必將配畫之得獎童詩作品作者姓名及本文內容寫入畫作之

 內，否則視為失格作品。

 (四) 詩畫創作參賽者姓名，請另寫在報名表中，並將報名表浮貼在作品背面右下方

六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日前請將詩畫創作作品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

 作品授權書(附件二)郵寄或親自送達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教導處

 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桂林95號。洽詢電話：05-6341142#011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 各組獎勵如下-

 (一) 特優一名：獎學金1000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
 (二) 優等二名：獎學金800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
 (三) 佳作三名：獎學金 500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
 (四) 入選若干名：縣府獎狀乙張。

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九、公告及頒獎：錄取名單於110年 6 月 23日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

 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及桂林國小網站<http://120.113.165.101/>

 ，頒獎典禮取消，獎狀放置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信箱由各校自行領取；有獲得獎金者

 併同獎狀另行通知至桂林國小領取。(如有更改以教育處公告為準)

十、附則：

 (一) 同一學生如錄取兩篇以上，則以最佳名次給獎（不重複給獎）。

 (二) 每位學生於報名時，可提報一位指導老師，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或更改

 (三) 指導學生獲佳作以上獎勵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狀；若指導學生多數獲獎者，指導老師

 擇優獲頒一次獎勵。

 (四)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作品授權辦理單位編輯、製作非營利性質之圖

 書或光碟，分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，作為推廣童詩創作之教材。參賽作品恕不另

 歸還。

 (五) 若發現作品有仿作、抄襲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
 (六)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審議後修正公布

**附件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
| **姓 名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校 名** |  縣/市 國小(中) |
| **年級/班別** |  |
| **指導老師****（必填）** |  |

**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**

**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**

**附件二**

**雲林縣2021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**

**-兒童詩畫創作比賽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**

學 校：

|  |
| --- |
|  本人參加雲林縣2021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-兒童詩畫創作比賽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、教育目的下之推廣使用。此致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立書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身分證字號：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授權人(家長/監護人)： （親自簽名）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|

作品名稱：